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8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开金融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16	48,000,000	0
合计		48,000,000	16	48,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8,000,000	-48,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000,000	-48,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2,000,000	48,000,000	3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2,000,000	48,000,000	300,000,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0	30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